证券代码: 837935

证券简称: 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8 月 17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8 月 7 日以文书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玲媚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玲媚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 定,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,决定提名陈玲媚女 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陈玲媚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先生、徐婷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汪一新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,决定提名汪一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汪一新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先生、徐婷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建连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,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,决定提名胡建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胡建连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先生、徐婷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智迪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,决定提名王智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王智迪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先生、徐婷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权锋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权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王权锋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婷俊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婷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徐婷俊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